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93,312,582股
发行股票价格：6.4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02.26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8,662,156.18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93,312,5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获配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今飞凯达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名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FEI KAIDA WHEEL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37,655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葛炳灶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1日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何东挺
联系电话	0579-82239001
传真	0579-82523349
互联网址	www.jfkd.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

注：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今飞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目前总股本高于注册资本。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4号）。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经中汇会验[2020]66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8日，财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1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02.26元。
2020年11月19日，财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验[2020]66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0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7,746.0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2,156.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93,312,582.00（玖仟叁佰叁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95,349,574.18元。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93,312,582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93,312,5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02.26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6.4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原则确定为6.43元/股，为发行底价6.43元/股的100.00%。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前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02.2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1,337,746.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2,156.18元。2020年11月19日，财通证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11月6日向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00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T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名，共计104名，包括：2020年10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已经表达了认购意向的49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上述102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并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1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名在簿记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以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前，新增的4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经核查，上述4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4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间内（2020年11月11日9:00-12:00），经簿记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额为56,670.00万元。因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认购数量未达到发行数量上限，且认购对象不足35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0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时间内（2020年11月11日 9:00-12:00），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1家投资者报价。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为有效报价；8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5,795.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1家投资者未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43元/股。
本次发行的询价工作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0笔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6,670.00万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60,000.00万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6.43元/股在 2020年11月12日17:00前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共1家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并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及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的首次申购报价情况						
1	方三明	自然人	无	6	7	6,430.00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7	1,720.00
					6.75	2,000.00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83	3,000.00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6.61	3,100.00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6.5	1,720.00
6	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6.44	5,000.00
7	潘旭虹	自然人	无	6	6.46	1,720.00
8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43	15,000.00
9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43	15,7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有	6	6.45	3,000.00
小计						56,670.00
二、追加认购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6.43	3,330.00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7.18	
					6.68	
					6.46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元/股，发行股数93,312,582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02.26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方三明	64,300,000.00	10,000,000	6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99,994.17	3,110,419	6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99,994.47	4,665,629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999,994.50	4,821,150	6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99,967.08	2,674,956	6
6	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5.07	7,776,049	6
7	潘旭虹	17,199,999.23	2,674,961	6
8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999,998.07	23,328,149	6
9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999,998.28	24,416,79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62.32	4,665,624	6
1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99,999.07	5,178,849	6
合计		599,999,902.26	93,312,582	-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姓名：方三明
身份证号：330702196211******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2、公司名称：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7564X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6层02-701
法定代表人：张磊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36,866.7868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投资银行业务、股本销售及交易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5、公司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公司名称：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H2WG496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52号39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洋洋）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7、自然人名称：潘旭虹
身份证号：330102198611******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8、公司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08427098X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外包服务产业园2#商务大楼9楼
法定代表人：张绍华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咨询；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保障房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项目开发；生态旅游景点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互联网广告)；物业管理服务；汽车清障服务，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区域内提供停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名称：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17666520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号开发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方晨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土地开发和经营、拆迁安置、征地及三通一平、市政公用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公司名称：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4AQ0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98
法定代表人：王小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1名，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产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方三明	自有资金	10,000,000	64,300,000.00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10,419	19,999,994.17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665,629	29,999,994.47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821,150	30,999,994.50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优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58	2,799,994.94
		南华优选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562	2,999,993.66
		南华优选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354	2,599,996.22
		南华优选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5,458	2,799,994.94
		南华优选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562	2,999,993.66
		南华优选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6,562	2,999,993.66
6	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776,049	49,999,995.07
7	潘旭虹	自有资金	2,674,961	17,199,999.23
8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3,328,149	149,999,998.07
9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4,416,796	156,999,998.2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4,999,993.72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4,999,993.72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125	5,999,993.75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4,999,993.72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04	4,999,993.72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083	3,999,993.69
1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禧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8,849	33,299,999.07
合计		-	93,312,582	599,999,902.26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1名，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获配机构进行核查，并获取了获配机构承诺声明，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方三明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5	是
7	潘旭虹	普通投资者C4	是
8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9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1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方三明、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旭虹、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永禧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产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华优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经办人员：何东挺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888号
联系电话：0579-82239001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保荐代表人：蔡文超、陈艳玲
项目协办人：李豪
经办人员：张士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传真：0571-87825263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马茜芝、姚轶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571-8983 7139
联系传真：0571-8983 8099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洋、孙琼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571-8190 2896
联系传真：0571-8190 966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22,000	36.47%
2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46,845,200	11.87%
3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369,572	6.43%
4	浙江方略实业有限公司	7,532,200	1.91%
5	浙江新杉实业有限公司	7,531,000	1.91%
6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6,450,000	1.63%
7	马士烈	5,135,030	1.30%
8	戴来娣	4,837,041	1.23%
9	李虹	4,267,570	1.08%
10	沈惺	3,849,304	0.98%
合计		255,738,917	64.8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22,000	28.85%
2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46,845,200	9.39%
3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369,572	5.09%
4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416,796	4.90%
5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28,149	4.68%
6	方三明	10,000,000	2.00%
7	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6,049	1.56%
8	浙江方略实业有限公司	7,532,200	1.51%
9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6,450,000	1.29%
10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8,849	1.04%
合计		300,818,815	60.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93,312,5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葛炳灶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3,312,582	18.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80,787	100.00	405,480,787	81.29
合计	405,480,787	100.00	498,793,369	100.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今飞转债”（转债代码：128056.SZ）于2019年9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12月3日共计转股28,930,787股，公司总股本为405,480,787股。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以截止2020年12月3日总股本为计算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都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七）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0219	3.6736	2.7723	3.4987
每股收益1（元）	0.1476	0.1446	0.1518	0.1487
每股收益2（元）	0.1408	0.1114	0.1518	0.1146

注：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1=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2=P0÷S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最新总股本。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于2020年10月29日报送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浙江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在其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查阅：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价格为6.76/股；
调整后“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为6.70/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
以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405,480,7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8,793,369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调整公式为$P1=(P0+A\times k)\div(1+k)$
以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总股本405,480,787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6.76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6.4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301（即：93,312,582股/405,480,787股）。
$P1=(6.76+6.43\times 0.2301)/(1+0.2301)=6.70$元/股
经计算，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今飞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6.7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7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枳程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赵枳程先生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赵枳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枳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12,536股，占比0.10%；通过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6,651,376股，占比10.87%。以上合计107,663,912股，占比10.98%。
2、计划增持主体赵枳程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赵枳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14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枳程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赵枳程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如果本次增持触及增持达到1%需要停止增持并公告、或增持超过5%需要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赵枳程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赵枳程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赵枳程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6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14.1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子公司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三圣”）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兰州三圣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82.88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3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兰州三圣资产总额113,589,232.25元，负债总额100,642,030.77元，所有者权益12,947,201.4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3,169,178.51元，净利润2,125,571.06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兰州三圣资产总额121,355,694.23元，负债总额103,687,226.65元，所有者权益17,668,467.58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132,113.86元，净利润4,721,266.1元。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428.88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6,318.14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14.17%；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8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永冠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1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2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27,498	327,498,0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133	100,133,000.00
合计	427,631	427,631,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1,440	91,440,000.00	929	929,00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929手，包销金额为929,000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12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27,498	327,498,000.00	0	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133	100,133,000.00	0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1,440	91,440,000.00	929	929,000.00
主承销商包销	929	929,000.00	0	0
合计	520,000	520,000,000.00	–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5.1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20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2月3日至7日对永冠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7日对永冠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杨伟朝、程梦思、过嘉欣。
本次现场检查主要关注如下事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
二、现场核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永冠新材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兴业证券认为：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永冠新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永冠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文件、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相关文件，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永冠新材2020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永冠新材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抽查募集资金审批和支付凭证，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文件。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20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并对公司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永冠新材已经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兴业证券认为：永冠新材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相关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永冠新材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兴业证券提请永冠新材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永冠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兴业证券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永冠新材及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检查工作及访谈，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与此同时，本次现场检查也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永冠新材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现场检查，兴业证券认为：
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永冠新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杨伟朝 陆晓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